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0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0
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27
第五章、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50

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邀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潮阳发改投【2018】49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u>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u>,建设资金来自<u>乡贤捐赠</u>。项目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邀请招标,采用勘察设计团队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工程线段路面长 285.17 米(路基长 361.3 米),其中桥梁总长 69.1 米,桥面宽 50 米,项目包括东山大道往汕头单向道长度为 559.2 米的道路改造。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90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 157 万元, 勘察费 24 万元, 建筑安装费 4782 万元, 监理费 11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 万元, 预备费 257 万元。

工程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为125.6万元,勘察费招标最高限价为19.2万元。

- 2、建设地点: 324 国道与潮揭公路交叉口(即北闸转盘路口)。
- **3、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 **4、勘察设计任务**: 勘察任务为本工程的地质勘察;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 乙级(或以上)资质以上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②工 程勘察综合类或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路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 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六、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自邀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下载。邀标单位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 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邀标单位:

- 1.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2. 联合体: 汕头市城建工程设计院、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 3. 联合体: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市潮汕水电勘察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3848812

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2131881

2018年 月 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 1	工程名称	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2	2. 2	工程地点	324 国道与潮揭公路交叉口(即北闸转盘路口)。
3	2. 3	工程规模	工程线段路面长 285.17 米 (路基长 361.3 米), 其中桥梁总长 69.1 米,桥面宽 50 米,项目包括东山 大道往汕头单向道长度为 559.2 米的道路改造。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90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157 万元,勘察费 24 万元,建筑安装费 4782 万元,监理 费 11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 万元,预备费 257 万元。 工程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为 125.6 万元,勘察费 招标最高限价为 19.2 万元。
4	2.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	勘察任务为本工程的地质勘察; 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设计、图纸变更、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配合 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5	2. 6	资金来源	乡贤捐赠 。
6	2. 7	勘察设计工期	1、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1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2、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5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通过方案报建后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定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7	2. 8	招标内容	包括项目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8	2. 9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9	3.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 (或以上)资质以上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 级(或以上)设计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或专业类 (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本工程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
10	3. 2	联合体的申请	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11	3. 3	资格审查方 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 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4.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6. 1	答疑	邀标单位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4	9. 1	投标文件的 组成	1、分册装订,共分为4包,分别为: 投标文件(A4幅面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A3幅面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展示图纸(不超过6幅、幅面不大于A0规格) 电子文件(U盘)一份。 2、所有文件资料均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正本每页(除原件和封底外)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每页须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可只盖有要求的文件),副本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则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	11. 2	封套上应载 明的 信息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u> 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展示图纸□电子文件(U盘)) 在 2018年 月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牵头人(设计单位): 成员(勘察单位): 战员(勘察单位):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
16	12	投标报价的 要求	投标人填报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 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10%~ 30%(含界值),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7	1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牵头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
			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
			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
			交);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
			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
			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 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
	14. 1	投标担保金	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
18	14. 3	额	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
			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
			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
			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
			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从
			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
			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 除单) 有效期点 以 超过 机 与
			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退还时间: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五日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中标人
			或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等。
		投标文件提	递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
19	15. 1	交时间及截 止时间	头市潮阳区住建局二楼) 递标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1 (-1	
20	19. 1	开标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 头市潮阳区住建局二楼)
	.,. ,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评标方法及	A mark with a wind to be
21	20	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方法。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招标目的

招标人以邀请招标方式,在给定任务书、统一收费标准、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拟派勘察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承包人。

2、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 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 2.2 工程位置: 324 国道与潮揭公路交叉口(即北闸转盘路口)。
- 2.3 工程规模:工程线段路面长 285.17 米 (路基长 361.3 米),其中桥梁总长 69.1 米,桥面宽 50 米,项目包括东山大道往汕头单向道长度为 559.2 米的道路改造。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90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 157 万元, 勘察费 24 万元, 建筑安装费 4782 万元, 监理费 11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 万元, 预备费 257 万元。

工程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为125.6万元,勘察费招标最高限价为19.2万元。

- 2.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勘察任务为本工程的地质勘察;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 2.5 项目批准文件:潮阳发改投【2018】49号文。
 - 2.6 资金来源: 乡贤捐赠。
 - 2.7 勘察设计工期: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10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5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通过方案报建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定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 2.8 招标内容:包括项目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 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服务等。
 - 2.9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3、投标资格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3.1.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以上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或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 3.1.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路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 3.1.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的,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申请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其中一方为设计单位,另一方为勘察单位,双方均须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实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 3.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4、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 投标人应以书面

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 6.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于答疑回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
-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提问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澄清答复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 8.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 资格审查文件: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分别提供);
 - ②勘察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③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 ④联合体投标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⑤广东省外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及拟派负责人(包括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信息录入审核通过的网页截图:
 - (4) 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复印件:
-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汇总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的要求提供):
- (6)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设计过的工程获奖业绩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的要求提供);
 - (7) 投标人信用证明材料复印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的要求提供):
 - (8) 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 (另册)
 - (9) 展示图纸(另册)
 - (10) 电子文件(U盘)(另册)

投标文件(除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展示图纸、电子文件外)以A4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式6份,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5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投标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只盖有要求的文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相关证书、业绩材料等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封套信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 9.2 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项目解读(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 (4) 设计构思(设计图纸和表现图)。

文本文件以A3(297mmx42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文本文件一式 6 份, 其中正本 1 份, 封面标注"正本"字样, 副本 5 份, 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 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封套信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9.3、展示图纸

展示图纸不宜超过 6 幅,内容为总平面设计图、总体效果图、桥型布置图(即平面、纵断面)、路幅断面图等,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O(约 1189mmx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每幅展示图纸的右下角须标注投标人的名称。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纸包装密封,外封套信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9.4、电子文件 (U 盘)

电子文件(U盘)1份,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第1项至第7项内容)正本(文件内容须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技术文件不需要提供电子版。上述内容扫描后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拷贝到U盘,不加密,U盘的顶面或外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盘)内容与提供的纸质内容一致,且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不能损坏,如出现损坏不能读取电子文件(U盘)内容,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电子文件(U盘)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封套信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10、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0.1 标投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 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 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10.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10.4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完成后不能退回。

11、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11.1 投标文件、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展示图纸、电子文件(U盘)各自独立包封, 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1.2各文件的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未按本章第11.1 项和第1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

投标人填报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

12.1、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10%~30%(含界值),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14、投标担保

-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 递交投标担保。
-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4.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5 日内或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14.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他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14.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4.6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 15.2 招标人集中收取投标文件的时间: 详见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并在投标文件递送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 15.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人不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7.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文件形式送达招标人。
- 17.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按本须知第10条投标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密封、标记和发出,并在内外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有"补充"、"修改"、"撤回"标志的封套将首先启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亦不接受投标截止期之后送达的修改文件。

18、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 19.1 招标人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的时间公开开标,在所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委派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当众进行开标,投标人因故缺席且不委托其他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则该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
 - 19.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 19.3 开标内容包括投标文件、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展示图纸、电子文件(U盘)。 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 19.4 招标代理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展示图纸、电子文件(U盘)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报价,并上墙公布。拆封后的投标文件、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展示图纸、电子文件(U盘)在监督部门代表和电子监控下送达评标室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 19.5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展示图纸、电子文件(U盘)进行评审和打分,然后汇总各投标人的总分并形成评审报告。
- 19.6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9.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0、评标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20.2 开标结束后, 开始评标,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 21.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1.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投标文件澄清

-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时;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时:
- (3)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六、合同授予

23、定标方式

- 23.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办,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为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法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 24.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24.2 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 中标的投标人。
-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建设行政部门主管部门提交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5、合同文件的签署

- 25.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5.2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26、知识产权

- 26.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26.2 招标人有权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投标成果,并通过 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投标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 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 26.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八、工程勘察设计费

27、工程勘察费

- 27.1 工程勘察费暂以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拨款依据,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结算时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 27.2 工程勘察费分期支付。签订合同7天内,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完成外业7天内,支付预算勘察费的30%;提交勘察成果文件7天内,支付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计算出的勘察费的45%;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费全部付清(以上支付时间按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28、工程设计费

- 28.1 工程设计费暂以中标价为合同价作为拨款依据,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中包含: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结算时以财政局审核工程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上述收费标准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 28.2 工程设计费分期支付。签订设计合同 7 天内支付 2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 7 天内,支付 20%; 施工图审查通过 7 天内,支付 20%; 工程预算书编制结果出来后 7 天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时,设计费全部付清(以上支付时间按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29、勘察设计工期

- 29.1 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 1‰。
- 29.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必须签订合同,设计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确认后 5 天内完成方案报建图,通过方案报建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定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服务期限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1‰。

九、其他

30、其他事项

- 3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 30.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
- 30.3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0.4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十、质疑

31、质疑

-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 3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1.3 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1.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

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 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投诉

32、投诉

- 32.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2 投标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32.3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潮阳区住建局、潮阳区发改局、潮阳区监察委员会。
- 32.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建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 32.5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第三章、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 1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电子文件(U盘)	与要求提供的内容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 项规定
	资格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3. 1	评审标准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3. 1	响应 性评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9项规定
3. 1	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7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3. 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项目解读、设计构思: _40分; 人员构成及从业经历: 25分; 投标人业绩: _20分; 投标人荣誉信用: 10分; 勘察设计投标报价: _5分。

3. 3	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40分)	重点难点理解透彻,内容完整,方案先进、经济、合理、可行。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40-31 分,良得 30-21 分,中得 20-19 分,差中得 10-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4	人员构成及从业经历(2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 1、配备 1 名结构专业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 2、配备 1 名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 3、配备 1 名电气专业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 4、配备1名风景园林专业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 5、配备1名造价专业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得5分,最高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 5	投标人业绩(20 分)	1、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承担设计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建筑金奖荣誉证书,每项得 8 分,最 多得 8 分;银奖的每项得 4 分,最 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2、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设计工程项目获得获得市级或省级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办法奖项,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备注:同一项目只算一项最高奖,不具备者不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颁奖单位必须是中国建筑学会或勘察设计

	ı		
			咨询业协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校对核查,没
			有原件不得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
			环境管理体系质量认证得 1 分, 具有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得1分,三者都具有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投标人荣誉	、信用(10	2、投标人连续 4 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
3. 6	分	-)	重信用企业,得1分,连续5-7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3分,连续8年或以上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证
			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下浮率区间: 10%~30%(含界值)
		工程勘察、	2、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
	投标报价(5分)	设计评标	低值(当有效报价下浮率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
		基准价的	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 z。
		计算:	Z= (A1+A2+···+Ai+···+An) / N
			3、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1-Z;
			①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评标价=1-工程勘察设计报价
3. 7			下浮率。
			②取投标人的工程勘察设计评标价中低于(含等于)工
		工程勘察 设计报价:	程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为第1名,次者为
			第 2 名,依次排序;当工程勘察设计评标价中没有低于
			(含等于) 工程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时, 则从高于工程
			勘察设计评标基准价且最接近者依次进行排序。
			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以此类
			推,最低得0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
	l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1、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 共 5 人, 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组 别随机抽取。
- 1.2、抽取专家专业配备按照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建筑专业专家不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 2/3。
- 1.3、如果建筑设计专家欠缺 1 名,则按优先顺序依次从结构设计、设备专家(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经济或造价专业中增加 1 名专家,按调整后的专业配备比例抽取。
- 1.4、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业主代表不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评标原则

- 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2、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 拟投入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和从业经历、人员业绩、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投标报 价进行评审。
- 2.3、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服务机构、招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等各方代表的意见。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2.4、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

结果的依据。

- 2.5、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 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 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 2.6、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2.7、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 有人员。
- 2.8、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办法和步骤

- 3.1 评标依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审内容包括资格评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 附表规定;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详 细评审包括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人员构成及从业经历、人员业绩、投标人业绩、投标 人信用、投标报价各内容的评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4 投标文件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决定是否废标。
- 3.5 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和展示图纸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A。
- 3.6人员构成及从业经历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人员构成及从业经历进行评审,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B。
- 3.7 人员业绩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人员业绩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C。
- 3.8 投标人业绩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人业绩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D。
- 3.9 投标人信用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人信用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E。
- 3.10 投标报价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F。
 - 3.11 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分=A+B+C+D+E+F。
- 3.12 按综合总分从高往低进行排名;若综合总分相同,则以项目解读和设计构思得分的高低排名次。综合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总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13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废标

4.1、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 (2)有明显的抄袭行为;
- (3)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2、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2)《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投标函》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在有效范围内。
- 4.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串通投标:
- (1)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2) 评标表决结束前, 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3) 评标结果揭晓前, 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确认为废标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

第四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基础资料

1、基础资料: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委托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另附。

第二部分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工程线段路面长 285.17 米 (路基长 361.3 米), 其中桥梁总长 69.1 米, 桥面宽 50 米, 项目包括东山大道往汕头单向道长度为 559.2 米的道路改造。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90 万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 157 万元, 勘察费 24 万元, 建筑安装费 4782 万元, 监理费 11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 万元, 预备费 257 万元。

- 2、设计目的任务和要求
 - 2.1、本项目桥梁等级为中桥:
- 2.2 荷载标准:城-A 级,人群荷载 5KPA,栏杆竖向荷载 1.2KN/M、水平荷载 2.5KN/M。
- 2.3 截面尺寸: 4.5M 人行道+3M 非机动车道+4*4M 机动车道+3M 隔离带+4*4M 机动车道+3M 非机动车道+4.5M 人行道=50M。
 - 2.4 最大纵坡: 2%
 - 2.5 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
- 2.6市政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2.7 项目设计说明书:应对总体设计方案构思意图作详细的文字阐述,并应列出 经济技术指标。

第五章、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一、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GF-2000-0203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u>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u>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
- 1.2 工程建设地点: 324 国道与潮揭公路交叉口(即北闸转盘路口)。
-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查明场区内地质结构及成因年代,揭示各土层的物理力学属性,每一层土至少作一次标贯,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和均匀性做出评价。揭示建筑场区内可靠持力层,提供基础设计所需的地基承载力计算参数及变形计算参数。
- (2)对本场地做出地震安全性评价,划分场地土类别,并对饱和沙土和粉土进行液 化可能性判别。
- (3)查明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及其危害程度,并提供不良地质现象防止工作所需的计算指标及资料。

- (4) 技术孔要求揭穿持力层下软弱土层并进入下一层 3M。
- (5) 勘察孔要求揭穿持力层。
- (6)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地质变化较大时应适当增加勘察孔。技术孔应不少于总孔数的1/3。
- (7)钻探尚应按现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有关要求及其它相关规范执行。
 - 1.6承接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自行提供生产、生适条件)。
-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u>本工程的钻探工作量依据《建筑工程勘察规范》及设计单位</u> 提出的勘察要求。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 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 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设计方案确定后第三天为勘察工作目的开始。勘察人应在25内提交勘察成

果文件,以满足设计人员之需为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 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 1. 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 工等)时,工期顺延。
 - 4.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 2. 1本工程勘察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勘察费为基础下浮,即勘察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勘察费 x(1 一下浮率__%),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第五条、发包人、勘查人责任

- 5. 1 发包人责任
- 5. 1.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 1. 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

埋藏物,若因故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5. 1. 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 5. 1. 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5. 1. 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 1. 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 1. 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 5. 1. 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 1. 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 2 勘察人责任
- 5. 2.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 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 2.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 5. 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 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 2. 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 2.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2.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 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则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 6. 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计_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 6. 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 6. 6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 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 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页 :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 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09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u>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u>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市场管理规定》。
 -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er veg vese		
<u>.</u>	建筑规模		设计	- 阶段及	内容	估算	#	估算设	
序	分项		建筑面积		初步	施工	总投资	费	计费
号	名称	层数	(m²)	方案	设计	图	(万元)	率%	(元)

说					
明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设计者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报告	8		
2	施工图纸	8		

第五条、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__%下浮,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不变,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中标价,最终结算价以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	包含税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签定合同 <u>7</u> 天内
第二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施工图审查通过 7 天内
第四次付费	30%		工程预算书编制出来后7天内
第五次付费	10%		工程竣工验收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以上支付时间按上级财政资金 拨付到位为准)。
 -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3、工程设计费按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造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 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 交付设计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 的时间。

- 6. 1.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 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 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 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 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 2设计人责任
- 6. 2.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 2.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_______
 - 6. 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 2.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

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伺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 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7. 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 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他
- 8.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 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 8.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u>(一)</u>种方式解决: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 8. 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 8. 10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打	七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投标函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	<u>程勘察设计</u>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フ	方兹以:	
	工程勘察设计报价下浮率	<u>%</u> ,
	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	
	2. 我方拟派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为	,拟派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
为_	o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	8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 金额	页为人民币(大写) <u>,</u>
	(¥) 。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	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	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4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	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2.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	人名称	:							
单位的	生质:								
地	址:								
成立日	寸间:		_年	月	日				
经营期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_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年	月	E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牵头人提供即可。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	委托(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抗	敝
回、	修改潮阳城区:	北闸新桥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委					
		人身份证复印件				
	州: 安九八庄	八才份证及吓什				
		投	标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身份	证号码:			
		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	证号码:			
		7, 14			_	
				年	月	FI
,; <u>.</u>	世上的人人儿儿	仁 刚杏儿儿妇儿	<u>-</u> ਯਾ ਜਾ	т		Н
仕 :	石刈妝谷仰投	标,则牵头人提供	W 70 0			

第 45 页 共 50 页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į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į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į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须分别填写并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分别加盖单位章。

5、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
成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投标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潮阳城
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I、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
舌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共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
旦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职称	荣誉称号	备注
1					
2					
3					

备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			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设计过的工程获奖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	颁奖时间	备注

备注:按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的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			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

第七章、技术规范

- 一、采用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 二、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顺序
 - 1、执行顺序
 - (1)、国家强制性标准;
 - (2)、国家规范、规程;
 - (3)、行业标准;
 - (4)、地方规程、规章
- 2、当套用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 3、当遇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和标准,应以最新的规范和标准为设计依据。